**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对接招标参数**

**注：文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符号的条款为本项目的重要参数条款，未标识符号的条款为一般参数条款。**

# 项目预算及限价

项目预算：5.0万，最高限价5.0万。

# 技术要求

## 项目背景

按照国家疾控局综合司下发的《关于做好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控预警前置软件服务器软硬件环境配置的通知》、武侯区卫健局下发的《关于印发成都市武侯区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要落实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部署。

## ★总体要求

为支撑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控预警系统建设，需要按照“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控预警前置软件数据集规范和数据API接口规范”从医院现有各业务系统中采集、清洗、组装满足要求的数据内容。各数据表中的所有字段（不含未使用的扩展预留字段），无论是否是必填项，只要能采集到相关的内容，都应及时、准确地对字段值进行汇聚。

## ★对接内容

1. 对接内容包括患者基本信息表、诊疗活动信息表、传染病报告卡、门（急）诊病历、门（急）诊留观记录、入院记录、住院首次病程记录、住院日常病程记录、住院病案首页、出院记录、检查报告、检查报告项目、检验报告、检验报告项目、医嘱处方信息、医嘱处方条目、死亡信息、医院信息系统用户信息、医院信息系统科室信息等。

2. 支持实时、异步等方式进行上传，以提升用户体验；对于采用异步方式，时间间隔可配置，最长时间间隔不得超过30分钟。

3. 需要对上传结果进行长期（不得少于2年）保存，并支持指定时间段的报表查询和导出，包括但不限于上传详情、分类统计等信息。

4. 需提供业务交互过程中的系统关系、流程图等业务设计材料，以及提供便捷方式查看接口交互详情。同时，合规的交易失败数据，支持自动、定期重新发送。

# ★商务要求

## 合同履行期限（包括项目交付期限和质保期）及地点

1. 项目交付期限：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对接，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1）投标人需要在合同签订生效1个月内完成接口研制，具备随时调测的必要条件。

（2）在前置软件部署成功且接口对接具备随时调测的必要条件，投标人应在1个月内完成接口调测并成功上线运行，有效对接时间(接口研制+接口调测)不能超过2个月。

（3）因院方原因导致前置软件未部署在国产硬件平台，投标人需承诺在国产硬件平台就位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切换、调测、数据续传等事项。

2. 合同履行地点: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3. 质保期：1年（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日起计算）。

4. 涉及与院内其他应用系统的业务对接、接口研制、费用支付等问题，由投标人承担。

## 付款方式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对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0%，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

## 售后服务

1. 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和时间，投标人负责派工程师上门完成软件安装、测试、培训等。

2. 服务期内供应商提供免费的维保服务，软件7×24小时售后技术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确保半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排除故障。如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服务，应在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对于同一类型的线上问题，当出现次数达到2次，应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分析、解决措施、潜在风险等内容，同时需要项目负责人及以上职位人员签字。

## 验收标准和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规定进行验收。

## 其他要求

服务期内（含质保期），如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违反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及上级相关行政部门的规定被上级部门约谈、通报及处罚等情况发生，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投标人进行以下处理：

1. 约谈督促改正，并每次扣除合同金额5%；

2. 解除与投标人的采购/合作合同；

3. 承担采购人所受损失并向采购人支付实际损失金额1～5倍的违约金，投标人承担损失金额及违约金都将从货款中扣除，扣除后不足部分由投标人补足。

##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